**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教字〔2016〕36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成人教育**

**教学环节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市电大（分校）、省电大继教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电大成人教育的建设和管理，落实我省电大成人教育的教学过程，实现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化，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现将《成人教育教学环节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2016年4月11日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成人教育教学环节管理制度**

一、 教学的准备

第一条 教学准备，主要包括专业教学准备、课程教学准备、教师配置等。

第二条 专业教学准备，主要包括制定专业培养方案。

第三条 专业培养方案一般由培养目标及规格、学制、课程的设置及管理、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及管理、修业期限与毕业标准、教学计划进程表等构成。

编制专业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必须坚持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要充分考虑教育对象的广泛性，以满足学生的不同需要；既要反映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稳定，确保正常教学秩序；既要坚持高度的统一性，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又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适应不同地区的办学需要。

专业培养方案必须准确描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明确该专业对学生政治思想品德、业务知识和能力、素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应分必修课、选修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同时分省开课、自开课等，明确管理权限。课程的教学内容和课内学时，以“必需”和“够用”为原则，重点是理论知识的实际应用。

编制专业培养方案的程序是：有关单位（市级电大、教学点，办学部门等）根据社会需求提交专业开设初步方案；省电大有关教学部门组织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对市级电大、教学点，办学部门提交的专业开设初步方案进行初步论证，在专业开出的半年前形成初稿；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并提出审定意见；学校审核。

各市级电大或教学点根据省电大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生实际，制订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其中学制、必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修业期限与毕业标准等，应与省电大的专业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第四条 课程教学准备，包括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课程教学实施方案、课程教学执行方案、配置教师及落实教材等。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进行课程教学、课程考核和教学质量评估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编写(制)教材和其他多种媒体教学资源的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由大纲说明、教学媒体的使用和教学过程的建议、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三个部分组成。大纲说明，包括课程的性质和任务，与相关课程的衔接、配合和分工，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及教学方法；教学媒体的使用和教学过程的建议，包括学时分配，多种媒体教材的总体说明，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建议；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要具体规定教学内容的范围、深度及其结构，提出在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遵循成人教育的规律，体现科学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课程教学目标及电大学生特点；选择教学内容以必需、够用为度；在反映学科建设新进展的基础上，保持教学内容的相对稳定。

编制课程教学大纲的程序为：课程组编写初稿；有关教学部门进行初审，形成送审稿；教务处召开教学大纲审定会，组织专家终审；颁布执行。

第六条 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是课程教学的实施性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各章节的教学内容及具体要求，已配置的教学资源及获取渠道，课程教学模式建议，各章节教学内容的导学，学生自主学习的要求与助学的安排，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及要求，教学支持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方式，形成性考核的内容、要求及具体方式，终结性考试的内容、要求及具体方式，形成性考核成绩与终结性考试成绩所占的比例等。

课程教学实施方案，由省电大教学部门负责制定。课程教学执行方案，由分校或教学点制定。

第七条 各级电大所开设的专业，均应配置基本满足教学工作需要的教师。市级电大所开设的每个专业，应配备专业责任教师；所开设课程配备课程责任教师。电大教学点所开设的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责任教师，所开设课程配备课程辅导教师。

第八条 教材是供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知识载体。课程开出前，教材应该到位。

二、课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课程教学，包括课程教学安排、面授辅导、学生自主学习、课程实践教学、课程考核等环节。各级电大要切实落实好各教学环节的工作，认真完成课程教学的任务，不断提高课程教学的质量。

第十条 课程教学安排包括：按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该门课程的学时，编制学期课程安排表；根据各门课程特点，做好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支持服务；依据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的内容和方式，制定课程考核、考试计划；组织学生参加课程教学实践活动等。

第十一条 面授辅导教师应综合考虑课程及成人学生的特点，科学地进行面授辅导，充分利用多种媒体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面授，如案例式、研讨式、讲练式教学等。在面授辅导的过程中，重点是帮助学生掌握学科知识体系、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十二条 课程实践教学是指围绕课程进行的实验、实训、平时作业、上机操作实习等实践性教学活动，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结合工作和社会实际进行的专项性、综合性训练，旨在加强和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及今后参加工作打下基础。

课程实践教学的内容和要求在课程教学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课程实践教学原则上随课程教学同时安排。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是对学生学习行为、学习过程和学习成就是否达到课程教学既定目标而进行的考量和评价，是重要的教学评价手段和教学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采取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两种方式进行。课程考核总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合成。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须严格按照该课程的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及省电大考试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形成性考核可根据每门课程自身的特点，采用多种测评方法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终结性考试有笔试、面试、计算机无纸化考试等，可采用闭卷、开卷、考查等形式，组织考试和阅卷工作具体参照省电大考试中心考试相关文件。考试课程一学期安排一次，每学年毕业生安排一次补学分考试，考区、考点、考场、阅卷场所的设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电大组织考试的课程实行命题审查和组考备案制度。负责命题的市级电大须于每学期第15周前，将考试试题和考试安排报省电大教务处审定备案。考试结束后，学生答卷应保存两个学期以上，以备省电大检查。

第十七条 建立考试情况的分析、报告和反馈制度，做好考试结果分析工作。每次考试工作结束后，省电大考试中心应对各市级电大的课程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考试纪律分析、考试试卷分析、考试成绩分析等，并及时通报分析结果，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

三、集中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省电大制定各专业的集中实践教学方案，包括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并负责对各市级电大、各教学点的集中实践教学进行指导、检查与验收。

第十九条 社会实践由市级电大组织有关教学点具体实施。各教学点应按照省电大各专业集中实践教学方案中的有关要求，确定好指导教师，安排、指导和检查学生完成课程设计、生产（教学）实习、毕业实习等。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均应按省电大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并按要求写出书面报告，由指导教师初审并给出成绩、教学点签署意见后，交市级电大复审并确定成绩，省电大抽查。

学生的社会实践不能免做，未按教学计划参加集中实践环节或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毕业审查，应重新参加所缺集中实践教学项目的学习和考核。

学生课程设计、生产（教学）实习、毕业实习等中的有关资料，由教学点负责保管和建档。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对学生掌握所学知识的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及技能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的考查，是提高学生专业综合素质和创新意识的重要环节，各市级电大、各教学点应加强领导，严格按省电大各专业集中实践教学方案中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在帮助学生选题、确定指导教师、加强指导、进行初审等环节严格把关，保证质量。

指导教师应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指导和帮助学生独立完成毕业作业。学生初步完成后，指导教师应进行认真审查（一审、二审），指导和帮助学生进行修改和完善。凡发现有等弄虚作假行为，应进行严格批评并责成学生重做。

指导教师第三次审查后，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签署意见并给出成绩。教学点应在规定的时间，收齐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并交市级电大复审。省电大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查。

在市级电大复审、省电大抽查时，发现抄袭或请人代做的毕业作业，一律记零分，并追究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的责任。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但可根据相关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实施细则进行替代，未修毕业论文（设计）或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毕业审查，应重新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及其考查。

四、教学研究、教学督导与教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省电大、各市级电大、各教学点应积极开展教研活动，经常性地组织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围绕教学开展交流、讨论和研究，对教学目标、专业培养方案、教学程序、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媒体、教学方法、课程考核、课程实践教学和集中实践教学、备课、听课、评课等进行研讨和交流。

省电大组织的教研活动，市级电大应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选派有关人员参加；各市级电大每学期应开展两次以上教研活动，组织校本部及各教学点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参加；各教学点每学期应开展教研活动一次以上。

教研活动的开展与教师的培训可与开放教育的教研活动和教师培训合并进行。

第二十二条 省电大教学管理中心对学校有关成人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部门、各市级电大及其下属教学点进行督导；各市级电大成立教学督导组，对校本部的教学及教学管理部门、各教学点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教学督导前，应确定教学督导的内容及重点；开展教学督导时，应深入到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中去，了解、掌握教学及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加强教学工作的建议；教学督导结束后，向相关部门反馈督导意见，并向学校领导做出书面汇报。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和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质量，省电大、各市级电大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教学检查。

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配置、培训及职责履行情况，计算机网络设施、实验实训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多种媒体教学资源的开发、配置和使用情况，课程实践环节的设计及实施情况，集中实践环节的设计、组织及实施情况，教学支持服务的内容、方式及开展情况，教学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教学环节的落实及学生学习的情况，课程形成性考核情况，考点设置、考试组织及考风考纪情况等。

教学检查应做到目的明确，要求清楚，重点突出，针对性强，重点是教学和教学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教学检查人员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对教学的各方面、各环节进行全面检查。教学检查过程中，应总结受检单位在教学及教学管理中的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反馈教学工作的意见，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建议。教学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撰写教学检查报告，如实反映受检单位的教学工作情况。

各市级电大的教学检查情况，应及时通报到有关教学部门、管理部门及各教学点，对有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报省电大备案。省电大的教学检查情况，向学校有关成人教育教学管理部门及各市级电大进行通报，总结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

|  |
| --- |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